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9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 01 财保 1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

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

申请人中江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南昌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名下 1.1 亿元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其名下其他同等价值财产。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南昌法院出具《法院财产保全保函》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担保。

南昌法院经审查认为，中江信托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名下 1.1 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名下其他同等价值财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资产及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以及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3）。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财保13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